

賑災基金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報告

引言

二零零二年二月，審計署就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管理轄下十個政府基金的管理表現完成審查工作，賑災基金(基金)亦包括在內。審計署署長認為當局並沒有全面檢討基金的成效。為此，秘書處承諾每年檢討獲批撥款的計劃，並就基金的表現發表新聞公告，藉以加強評估基金的成效。

2. 本報告先載述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獲批撥款計劃的表現。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提交經審核的帳目和評估報告。基金報告在去年四月發表時，部分計劃所需的文件尚未到期提交。為了展示整體情況，本報告概述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獲批撥款計劃的表現。此外，本報告匯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獲批撥款計劃的已悉情況。

賑災基金

3. 當局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賑災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禍。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4. 一如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設立的基金，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每筆賑災撥款如超出獲授權的限額(目前為800萬元)，便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5.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基金發放款項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提供意見；建議撥款予指定受助者的具體數額；以及監察使用撥款的情況。委員會現有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批准撥款的準則和條件

6. 委員會在考慮基金撥款申請時，會採用以下的準則：

(a)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

(b)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進行救援；

(c)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i)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國內或有關地區向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或

- (ii) 救援機構的申請，是為該機構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的；
 - (d)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
 - (e)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 (f) 救援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均應輔以建議書，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
 - (g) 救援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紀錄；
 - (h)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以及
 - (i)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提供救援的速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
7. 基金批出的個別撥款是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獲批撥款的機構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 5% 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以及

- (b) 有關的政府或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向特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交代撥款的用途。

批出的撥款及獲資助的賑災計劃

(a) 獲批申請宗數(附件 B-1)

8. 基金成立至今，即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共接獲 176 份基金撥款申請，當中有 145 份獲得批准，成功率達 82%。至於餘下的 31 份申請，有 27 份未獲接納，4 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

9.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委員會共接獲 11 份申請，其中十份獲得批准，一份自行撤回。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則接獲八份申請，全部獲批撥款。

(b) 批出的撥款金額(附件 B-2)

10. 基金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合共 2.9464 億元。由於災禍的發生並無可預料的模式，因此每年向基金要求給予應急撥款的情況均有所不同。批出的撥款額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815 萬元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 4,933 萬元不等。

11.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剔除已撤回的申請後，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是 2,260 萬元和 1,879 萬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則分別是 2,074 萬元和 1,550 萬元。

(c) 獲批撥款的救援機構(附件 B-3)

12. 獲基金撥款的機構共有九間，其中獲批最多撥款的五間機構是香港世界宣明會、香港紅十字會、香港樂施會、無國界醫生和救世軍。這五間機構共獲基金撥款 2.6385 億元，佔累積撥款額的 90%。

(d) 獲批撥款的國家／地區(附件 B-4)

13. 自基金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約有 59%是用於內地的賑災計劃。

14.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有六項賑災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1,177 萬元)，四項賑災計劃在非洲進行(合共 702 萬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則有四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1,000 萬元)，一項在斯里蘭卡進行(100 萬元)，三項在伊朗進行(合共 450 萬元)。

(e) 按天災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附件 B-5)

15. 獲委員會批准的計劃中，救援水災和地震災民的計劃分別約佔 38%及 29%。

16.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獲批撥款的十項計劃中，五項是向水災災民提供救援(合共 1,085 萬元)，四項是救助旱災／飢荒災民(合共 702 萬元)，一項是救助地震災民(92 萬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獲批撥款的八項計劃中，三項是向水災災民提供救援(合共 900 萬元)，五項是救助地震災民(合共 650 萬元)。

(f) 處理申請時間

17. 由接獲申請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為 14 個工作天。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及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所有申請均在目標時間內處理完成，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12.4 個工作天。

檢討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18.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獲批撥款的十項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C)，所有有關救援機構已提交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各項救援計劃亦已達到以下訂明的目標：

- (a) 撥款的用途 - 所有撥款均按指定用途支付獲批撥款的賑災計劃的經費。每筆撥款均動用不多於 5% 的款項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五項賑災計劃錄得尚未動用的結餘撥款合共 491,196.30 元(佔批出撥款總額的 2.6%)，這些款項已退還基金。

(b) 受助人數 - 十項賑災計劃均達到按獲批撥款比例計算的原定擬議目標受助人數。上述計劃已向中國、埃塞俄比亞、厄立特里亞和馬拉維等四個國家的 662 393 名災民提供即時緊急援助，擬議的目標是 659 390 名災民。

(c) 計劃能否依時完成 - 所有賑災計劃均按經批准的時間表(大多是三至六個月內)完成，只有以下計劃除外：

在厄立特里亞的北部紅海區救助旱災災民時，施達基金會遇到一些無法克服的突發問題。施達基金會原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中完成計劃，及後獲得委員會事後批准，最終在厄立特里亞的安撒巴(Anseba)區進行賑災，並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

檢討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19. 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共有八項賑災計劃獲批撥款(詳情載於附件 D)，其中三個救援機構已向我們提交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這三項賑災計劃均已達到按獲批撥款計算的原定受助人數目標；其餘五項計劃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會在本年稍後到期提交。秘書處會監察提交事宜，並在接獲報告和帳目後加以審查。審查結果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發表的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基金年報匯報。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hip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

(From 1 January 2003)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

Chairma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ex-officio*
政務司司長) 當然委任

Members

The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The Hon Andrew LIAO Cheung-sing, SBS, SC, JP
廖長城議員, SBS, SC, JP

The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The Hon CHAN Yuen-han, JP
陳婉嫻議員,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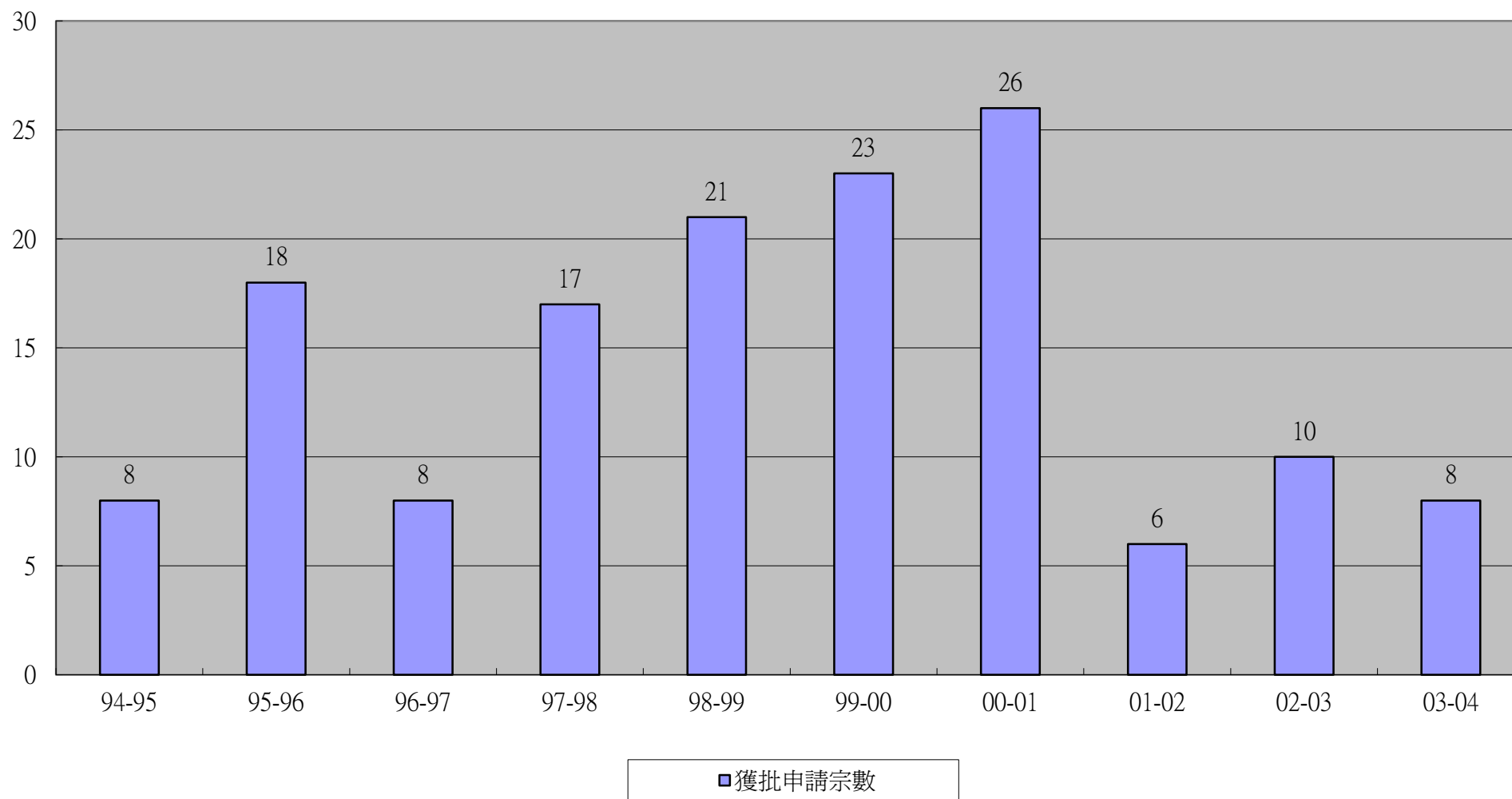
The Hon YANG Ti-liang, GBM, JP
楊鐵樑先生, GBM, JP

Mr Michael LAI Kam-cheung, JP
賴錦璋先生,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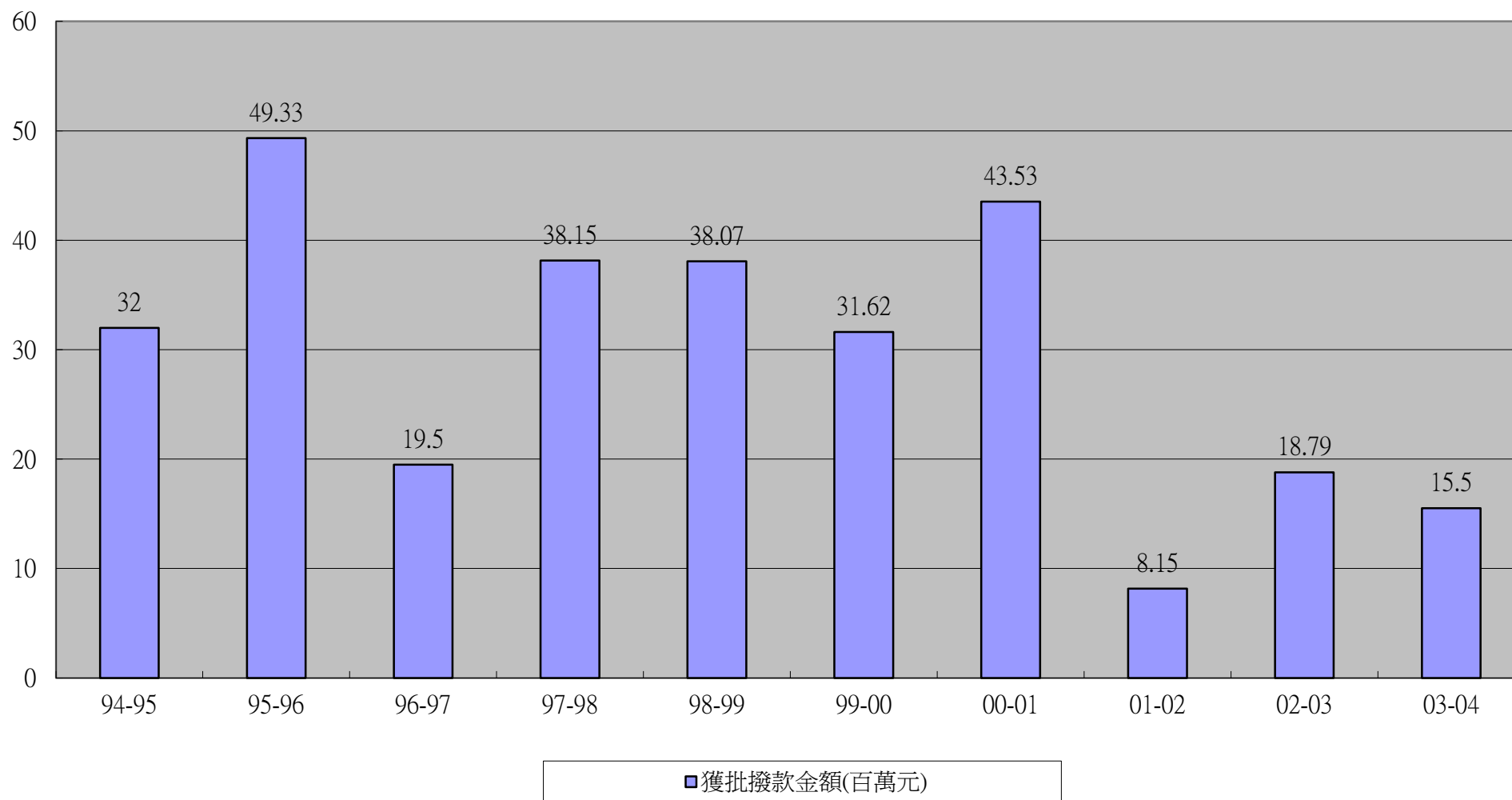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ex-officio*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當然委任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ex-officio*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當然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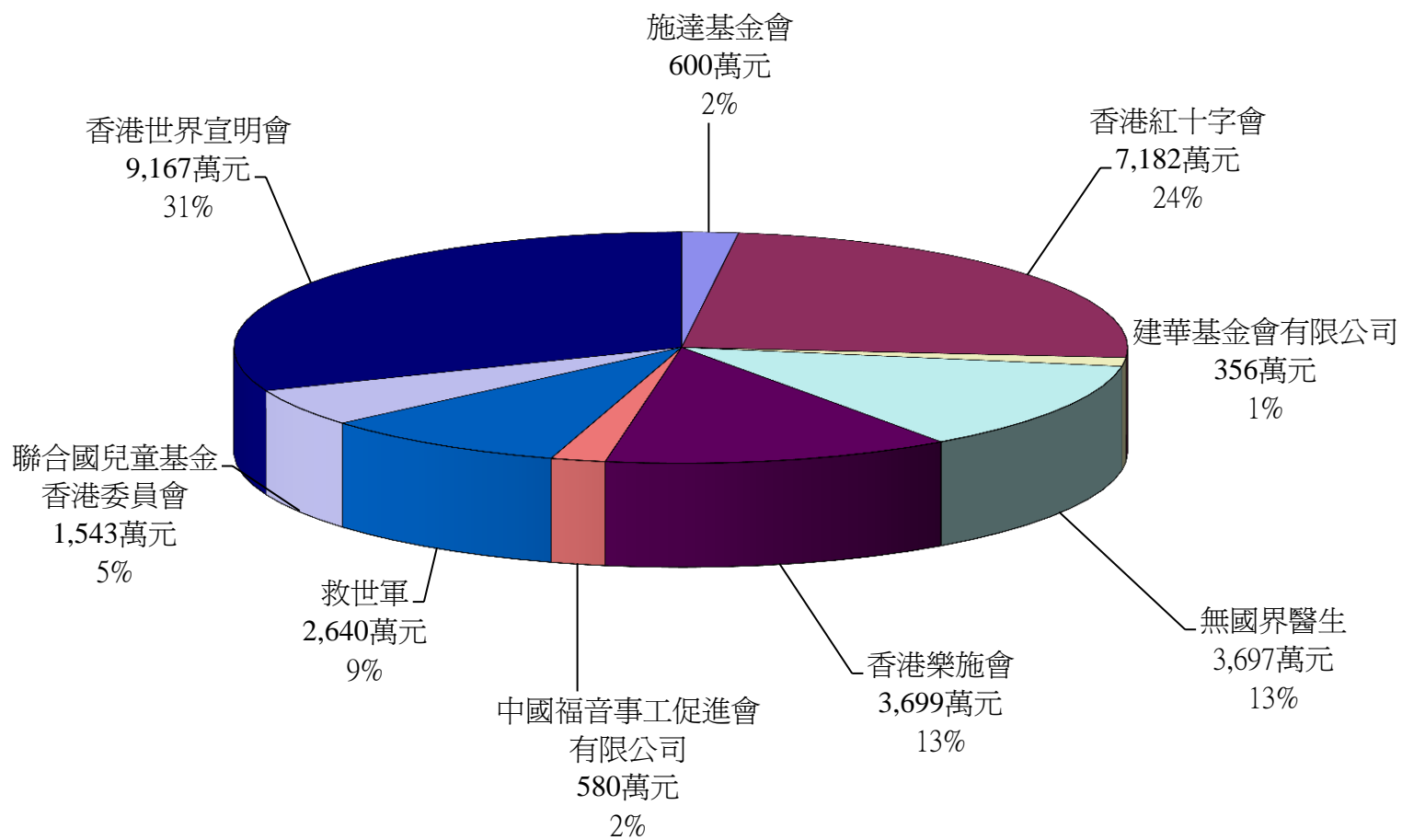
賑災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批申請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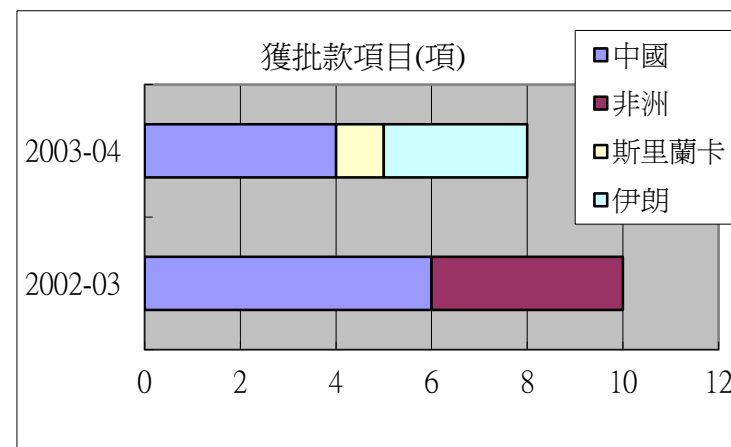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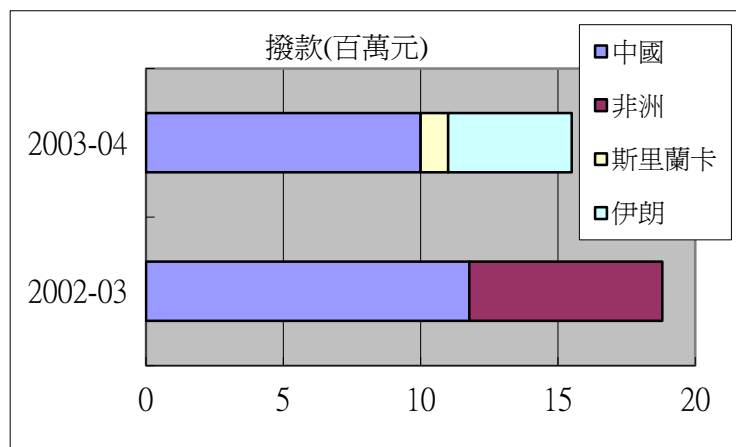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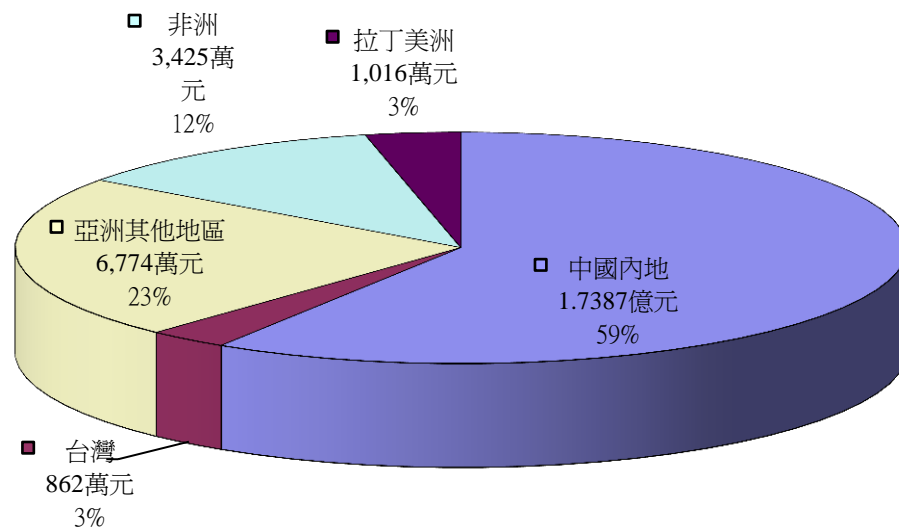
賑災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出的撥款金額



賑災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批撥款的救援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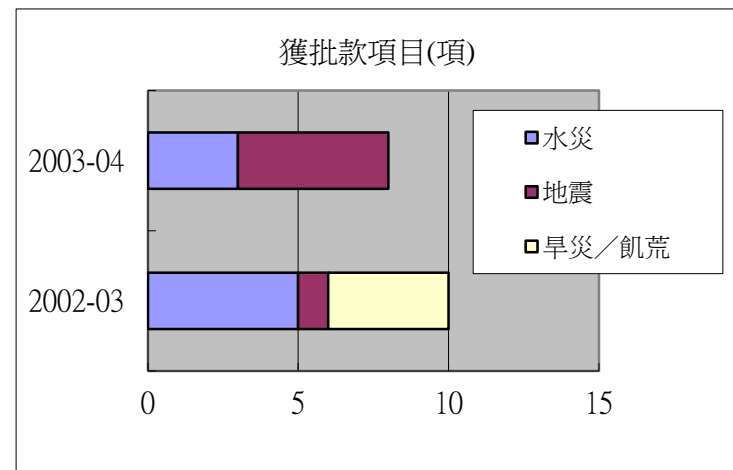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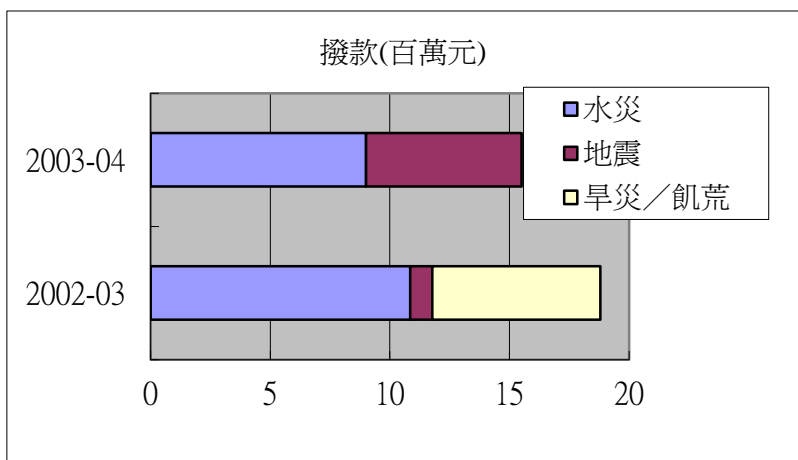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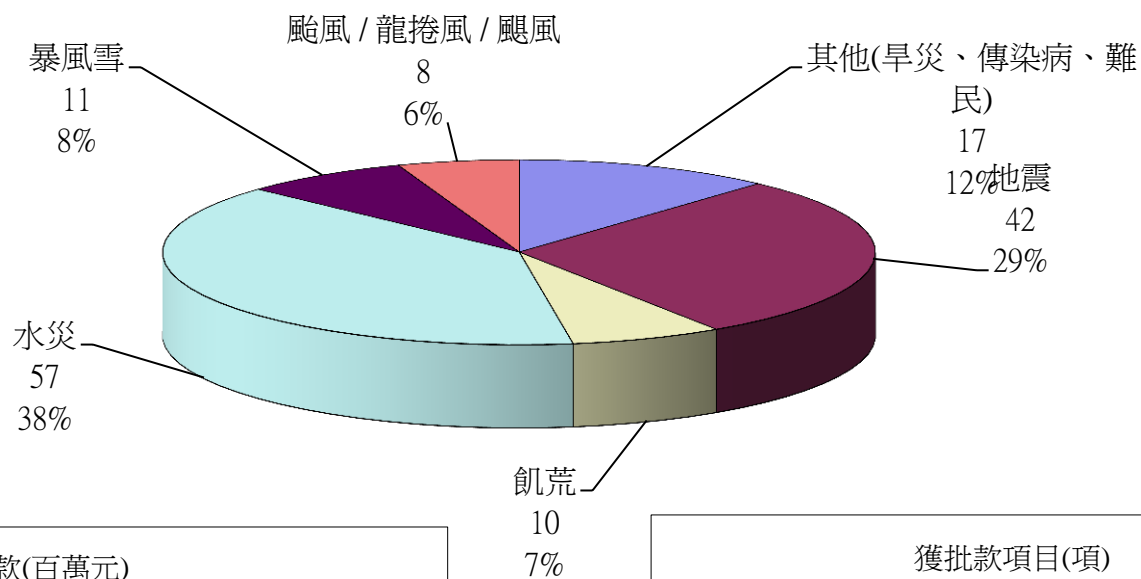


賑災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批撥款的國家/地區



賑災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天災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數目



賑災基金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批出的撥款

文件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計劃的目標受助人數)	國家	省份／地區	批出撥款額 (百萬)
05/02	救世軍	24.6.2002	70 370 名水災災民	中國	四川及陝西	2
06/02	香港世界宣明會	28.6.2002	28 000 名水災災民	中國	江西	1.35
07/02	香港紅十字會	2.7.2002	165 600 名水災災民	中國	湖南、江西、 廣西和四川	5
08/02	香港世界宣明會	6.8.2002	14 500 名飢荒和旱災災民	馬拉維 (Malawi)	---	1.36
09/02	香港世界宣明會	5.9.2002	56 860 名水災災民	中國	湖南	2
10/02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5.9.2002	60 000 名水災災民	中國	湖南	0.5
11/02	香港樂施會	3.12.2002	21 560 名旱災災民	埃塞俄比亞	---	2
01/03	香港世界宣明會	9.1.2003	27 500 名旱災災民	埃塞俄比亞	---	2.76
02/03	施達基金會	28.2.2003	20 000 名旱災災民 {修訂為 200 000 名}	厄立特里亞	---	0.90
03/03	建華基金會有限公司	3.3.2003	15 000 名地震災民	中國	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0.921
總計						18.79

賑災基金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批出的撥款

文件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計劃的目標受助人數)	國家	省份／地區	批出撥款額 (百萬)	提交評估報告和經審核帳目的期限
04/03	香港世界宣明會	7.3.2003	24 960 名地震災民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5	已提交
05/03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10.3.2003	28 800 名地震災民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0.5	已提交
06/03	香港世界宣明會	6.6.2003	100 000 名水災災民	斯里蘭卡	---	1	已提交
07/03	香港世界宣明會	24.7.2003	99 200 名水災災民	中國	安徽和江西	3	30.6.2004
08/03	香港紅十字會	25.7.2003	159 728 名水災災民	中國	安徽、廣西、湖南和貴州	5	30.4.2004
01/04	香港紅十字會	3.1.2004	7 600 名地震災民	伊朗	巴姆	2	30.11.2004
02/04	香港世界宣明會	5.1.2004	40 000 名地震災民	伊朗	巴姆	2	20.9.2004
03/04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9.3.2004	48 000 名地震災民	伊朗	巴姆	0.5	30.12.2004
<i>總計</i>						15.50	